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新設單位之課程之研議。
- 二、本院各單位之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
- 三、本院各單位之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評鑑。
- 四、本院各單位之課程之發展。
- 五、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- 六、推選校課程委員會教授代表一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本院各單位分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為研訂各單位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、本院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（須為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委員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各系（科）級委員會由所長、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單位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各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八條 各級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各單位委員會決議應送該單位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